

证券代码：873254

证券简称：科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有序运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依法设立或收购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 10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或虽然未超过 50%，但派出的董事占其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或者

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推荐或委派至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子公司应在公司经营目标的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财产，完成经营任务。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通过推荐、委派、选举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监事等，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派股东代表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该股东代表在子公司股东会上按照公司的决策或指示依法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决定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监事等，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的章程产生，但该类人员的提名须征求公司董事长的意见。公司董事长对子公司前述由其指派的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并有权根据需要依法对公司的委派人员作出适当调整。

第七条 子公司的以下决策事项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 1、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
- 2、利润分配；
-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4、各种形式筹资、资金折现、资金拆借；
- 5、对外提供担保；
- 6、资产收购或转让、租入行为；
- 7、遭受单笔超过 30 万元的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损失；
- 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10、重大行政处罚；

11、签订重大合同、签订许可协议、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12、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3、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14、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第九条 子公司有权拟订各类管理制度，报公司备案后执行，当子公司制度与公司制度条款发生冲突时，以公司制度为准。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条 子公司财务实行独立核算，由公司财务部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子公司发放工资和奖金，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公司财务部负责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子公司随时接受公司财务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子公司预算全部纳入公司预算管理范畴，并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完成年度、季度、月度预算编制，在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向公司报备。子公司经理对预算项目负责，超预算及预算外项目必须根据子公司的预算批准机构对预算调整的审批授权，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四章 行政管理

第十四条 子公司可依据经营管理需要决定是否设置人力资源和行政部。如不设立，员工招聘、培训、晋升、薪酬、收发文件和档案管理等事宜，均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

第十五条 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行人员定编。

第五章 重大事项决策与信息报告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七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

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需了解有关重大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因工作原因了解到保密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监督审计及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财务部对子公司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根据公司有关计划负责对子公司领导人员进行离任、任中及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指标绩效考核，子公司年度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等，由公司绩效考核小组组织审核，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内容应当涵盖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包括基本指标和特性指标及管理评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及其他必要考核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